

監管概覽

香港

A. 承辦商註冊制度

A1. 建築工程承辦商註冊系統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部，建築工程包括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承辦商須在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辦商、專門承辦商或小型工程承辦商。

我們為在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辦商或小型工程承辦商。

A1(1) 註冊專門承辦商

目前，屋宇署規定五種不同類別建築工程為專門工程，包括

- 拆卸工程；
- 基礎工程；
- 場地勘測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及
- 通風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遠東工程及景福工程乃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的專門承辦商。

名冊

屋宇署備存合資格從事其已註冊名冊分冊類別所規定的專門工程的專門承辦商名冊。

可承接工程範圍

註冊專門承辦商僅可進行其已註冊名冊分冊所規定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

A1(2)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若干建築工程乃規定為「小型工程」，可未經屋宇署事

監管概覽

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內容動工。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

- **第I級別**含更複雜的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含複雜程度較低及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可由並無涉及建築專業人士的註冊承辦商進行。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類為七類：改動及加建工程、修葺工程、關乎招牌的工程、排水工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遠東工程及景福工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名冊

屋宇署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分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辦商名冊。

可承接工程範圍

小型工程承辦商僅可進行屬其註冊名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的日期起三年期有效。

註冊屆滿後通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部及《小型工程規例》分別就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向屋宇署作出事先申請續期。

註冊續期應由註冊承辦商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向屋宇署作出申請。惟於時限內作出申請及支付續期費，現有註冊仍將生效，直至屋宇署落實續期申請。一旦續期，註冊自之前註冊界面日期起計三年期有效。

監管措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由註冊承辦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註冊承辦商(包括註冊專門承辦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或董事、

監管概覽

高級職員或人士(統稱「受查詢人士」)可能受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6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查詢(倘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責令：(i)命令將受查詢人士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查詢人士除以分別不超過250000港元的罰款或總額不超過150,000港元罰款；(iii)譴責受查詢人士；及(iv)命令受查詢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香港公共工程的承辦商須申請納入以下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之一：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造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認可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工程承辦商。該五類工程為樓宇、港口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整平及水利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忠誠、定安工程及景福工程(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

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辦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列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應擁有至少正面資金價值；• 維持若干適用適當類別及組別(務請參閱下文第B1(2)、B2(2)m B3(2)、B4(2)及C1段有關我們所登記的各類工程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低水平)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 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修改資金需求的差額；• 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倘若承辦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尚未完成工程量，按須完成承辦商於公共及私營行業的尚未完成合約所需的概約價值及概約時間。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技術及管理：	<p>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的充足經驗，且符合政府標準的工程質量；及於分類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p>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質及最低數目；及(如適用)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水務設施條例項下登記的持牌水喉匠、消防條例項下登記的消防裝製承辦商(彼等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p>與香港相關機構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適用)如建築物條例、電力條例及消防條例等適用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承辦商；及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者。

涉及資金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亦須僱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的分包商登記計劃項下現有相關行業登記的分包商。

通常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辦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辦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更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辦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核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規定。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建商將不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監管措施

如適用，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承辦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剔除該承辦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ii)暫停投標該承辦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所有情況將設有限制檢討，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及(iii)該承辦商所納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

監管概覽

A3. 承接房屋委員會的項目

就涉及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住房及輔助設施的工程合約而言，房屋委員會通常向獲納入房屋委員會工程承造商名冊(各稱為「房委會名冊」)的承辦商發出招標邀請。現時，房屋委員會就九類工程分別設有工程承辦商名冊。該九類工程如下：

- 承辦商；
- 打樁工程承辦商；
- 拆卸工程承辦商；
- 土地勘測工程承辦商；
- 電業承辦商；
-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
- 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
- 花卉樹木種植工程承辦商；
- 樁柱測試材料試驗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及定安工程(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房委會名冊上登記作電業承辦商以及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

納入房委會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就納入房委會名冊及保留資格而言，承辦商須支付規定申請費用且須符合及維持符合以下令納入房屋委員會信納的主要納入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標準	主要項目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規定法定註冊；
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適當過往工作記錄；
財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穩建財務背景及符答規定資金要求；
組織及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於總辦事處及現場適當經驗水平的充足全職管理、監管及營運人員，且符合最低資格、經驗及人員數量規定；• 自行制訂培訓計劃及／或派遣員工至認可培訓機構獲取管理及／或行業技能；• 可提供服務及產量的適當廠房及設備，包括充足總辦事處設施、與承接工程相關類別相應的地盤外儲備及車間設施、技術支援及代理授權；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安全、健康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所有現場人員設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並最大限度為公眾提供充足防護措施；自行設有環保政策，顯示其致力實踐環保承諾、預防污染及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及(倘適用)經認可認證機構認證為具有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及ISO 50001當前版本所要求的「評估能力」的公司。

符合前述納入標準的申請人將初步獲納入試用狀況，期間其將受制於其符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完成房屋委員會或與其相同規模或複雜程度的其他主要客戶(包括發展局及香港私人開發商)的合約並令其信納後，經按載入名冊的承辦商的表現、技術、管理及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後，載入名冊的承辦商可向房屋委員會申請成為「經確認」狀況。提升至於特定工程類別的下一更高組別須符合規定要求及持有令人信納的表現記錄。

註冊續期

有意於房委會工程類別保留資格的承辦商須每年申請續期其名冊狀況，惟須符合前述主要規定及繳付續期申請費。

監管措施

如適用，房屋委員會可能對房委會名冊上的承辦商採取監管措施。

監管措施包括：(i)於名冊上除名；(ii)暫停招標(即倘若任何暫停期限的任何日期屬自招標邀請日期至標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招標文件將不會發予承辦商或其所提交的招標將不予考慮)；(iii)限制招標(即招標文件將不向限制期限內的承辦商發送)；(iv)將房委會名冊「經確認」狀況降為「試用」狀況；(v)降級至較低組別；及(vi)延長試用期限。

A4. 分包商註冊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眾資金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分包商將就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52項行業中一項或多項進行註冊。簡言之，52項行業包括普通構築物、土木、裝修、電機工程及輔助服務。若干行業進一步劃分作若干特別行業，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公共資金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須僱用根據登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各自行業的分包商。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環境科技拓展、遠東工程、忠誠、定安工程及景福工程(彼等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分包商。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牌照、許可、資質及註冊]為閣下提供相關登記的進一步詳情。

註冊規定

為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項下某一行業，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過去年內以承辦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行業或專門行業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相似經驗；或
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尋求註冊行業及專門行業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的名冊；或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其所尋求註冊行業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已受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相關行業(如適用)及專門行業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或等同資格者)的指定培訓項目；或申請人或其董事已就至少五年相關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作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進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註冊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兩年。分包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定表格提呈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為期兩年。

監管措施

如適用，建造業議會可能對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呈改進計劃；及(iii)於規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撤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基本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撤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監管概覽

B.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的牌照及註冊

B1. 電力工程

B1(1) 電力條例項下的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項下第2節「電力工程／電力工作」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糾正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電力裝置(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例子有可移動家用電器，如台燈、電視機、冰箱等。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所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5個級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僅有根據電力條例與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從事其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然而，倘若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程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知悉及負責該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指示進行工作，則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類別，除非屬以下情況：

- 認證固定電力裝置遵守電力條例；或
- 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無即時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份進行工作。

為註冊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體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如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項下第III部分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質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286名技術人員乃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之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承辦商。若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業工程。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環境科技拓展、遠東工程、忠誠、定安工程、佳定工程及景福工程乃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新

如註冊證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之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例，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新其註冊。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 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 將有關事項彙報至環境局局長，由紀律法庭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d)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新註冊的權利。

若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 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 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 註冊人不再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予以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B1(2) 承接公共領域之合約

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並保留於電力裝置專業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一類(直接註冊)	二類(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三類(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1.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QMS」)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一類(直接註冊)	二類(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三類(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技術人員 • 1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術支持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合資格工程師 (機械或建築服務學科)
	技工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技工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技術支持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0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2級) •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技工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0級)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 5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三類。

在發展局註冊為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來電供應、主要及次要配電系統、最終電路、電插座、照明點、照明配件、電器、避雷裝置、接地系統等，惟受若干招標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註冊為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 定安工程(第三類)；及
- 遠東工程(第二類—試用)。

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並保留於工業用途電力裝置專業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直接註冊或經試用後註冊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氣學科)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技工：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H2級)
- 3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在發展局註冊為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高壓或位置特殊的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該等裝置一般包括機場、高速、地鐵、隧道、車間、污水處理廠、泵站、機械操縱系統以及工業環境所用裝置。

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不受招標限額所規限，但處於試用中的註冊人僅合乎資格獲授最多兩份合約／分包合約，惟此類工程的總額不超過3.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安工程註冊為工業用途電力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B1(3) 承接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

為納入及保留於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註冊人應滿足適用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3.承接房屋委員會的項目」一段。

納入並保留於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標準

主要項目

法定註冊：

- 承辦商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質量、環境及安全管理系統：

- 承辦商應持有ISO 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證書，該等證書應最少覆蓋電力系統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辦商應於過往三年在香港訂立下列完成情況令人滿意的合約，且在至少六個月內令人滿意地維護及營運所述裝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一項住宅樓宇電力裝置(合約總額最少為8百萬港元)，且技術複雜程度與典型的房屋委員會住宅樓宇項目相若；(b) 一項商業／機構樓宇電力裝置；及(c) 一項安全系統裝置，包括門鈴對講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就檢查目的而言，房屋委員會接受就不同裝置訂立的不同合約或就所有裝置訂立的一份合約。
財務能力：	滿足最低營運資金及最低投入資金之規定。
組織及資源：	承辦商須維持適當數目的稱職熟練的工程人員來提供安裝、維護及應急服務，且應最少僱用房屋委員會規定數目的全職員工。

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內的承辦商合乎資格競標房屋委員會持有的住宅、商業及機構樓宇相關電力裝置、金額不限的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安工程獲准納入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

B2. 消防裝置工程

B2(1)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

為了在香港承接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工程，承辦商須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於消防處註冊成為至少三個級別之一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監管概覽

就各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而言，註冊許可工程範圍及主要最低資格載列如下：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級別	適合承接安裝、保養、維修及／或檢查工程	註冊主要最低資格(附註)
第1級	任何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便攜設備除外)。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電氣工程師協會公司會員檢查規定的電氣工程學位；及• 消防處處長通過檢測火警或其他或煙霧或火認可電路或其他裝置製造商(或其授權代理)或設計師
第2級	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便攜裝置除外) (a) 運輸例如水等滅火介質的管道及裝置；或 (b) 第1級規定者以外的任何類型電氣設備	公司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或僱員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發出的一級水喉匠牌照；及• 持有電子工程獲許可機構發出的文憑或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相當於有關文憑的資格。
第3級	便攜設備(即用作獨立單元以供滅火、引火、防火或限制火的任何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	個人申請人須為年滿21周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及證實擁有以下各項充足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攜設備的功能及維護；及• 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滅火服務條例作出的相關規定。

附註：

有權使用設備及設施的申請人亦須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評估：

- 其所擁有用於執行各級別滅火安裝工程的設備；及
- 消防處檢查其用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各工作場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及其僱員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遠東工程(第1、2及3級)；
- 定安工程(第1、2及3級)；
- 佳定工程(第1及2級)；及
- 景福工程(第1及2級)。

監管概覽

註冊續期

登記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無屆滿期限。然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格須受消防處持續審閱。

監管措施

從事其登記級別以外與消防安裝或設備有關的任何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將於確定違反有罪及負有責任時處於罰款10,000港元。

倘紀律委員會(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條例第9條委任)信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已確定於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任何消防安裝或設備違反或作出不當行為或疏忽大意而致使其不適宜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其持續登記有損於消防條例的正當管理，紀律委員會可頒令臨時暫停或永久終止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登記或譴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B2(2) 承接公共領域合約

為註冊為消防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並保留於消防裝置之專門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一類(直接註冊)	二類(經試用後註冊 (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類)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1. 申請人應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類)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2. 相關QMS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持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人員• 2名現場監督人員•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類)•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1名持牌水喉匠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電氣或建築服務學科) 技術支持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人員• 4名現場監督人員•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類)•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1名持牌水喉匠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二類。

監管概覽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消防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噴灑系統、消防栓／消防卷盤系統、手動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等，惟受若干招標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

- 定安工程(第二類)；及
- 遠東工程(第二類)。

本[編纂][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資質及註冊]一節提供有關註冊之更多詳情。

B2(3) 承接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

為納入及保留於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註冊人應滿足適用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3.承接房屋委員會的項目**」分節。

納入並保留於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承辦商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標準	主要項目
法定註冊：	承辦商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及3類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輻射管理局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及相關規例批准持有有效的放射射物質牌照持有人
質量、環境及安全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應持有ISO 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證書，該等證書應最少覆蓋消防裝置及水泵系統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應於過往三年在香港訂立下列完成情況令人滿意的合約，且在至少六個月內令人滿意地維護及營運所述裝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一項住宅樓宇消防裝置及水泵裝置(合約總額最少為3百萬港元)，且技術複雜程度與典型的房屋委員會住宅樓宇項目相若；及(b) 一項商業／機構樓宇消防裝置及水泵裝置；及• 就檢查目的而言，房屋委員會接受就不同裝置訂立的不同合約或就所有裝置訂立的一份合約。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能力：	滿足最低營運資金及最低投入資金之規定。
組織及資源：	承辦商須維持適當數目的稱職熟練的工程人員來提供安裝、維護及應急服務，且應最少僱用房屋委員會特別規定數目的全職員工。

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內的承辦商合乎資格競標房屋委員會持有的住宅、商業及機構樓宇相關消防裝置及水泵裝置、金額不限的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獲准納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B3. 供暖、通風及冷卻(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空氣裝置工程

B3(1) 與屋宇署進行註冊

於通風分名冊註冊為專門承辦商

為承接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香港法例第123J章)項下的通風系統工程所涉及的設計、建築、檢察及認證連通樓宇房間的風管及主干管道的通風系統，承商須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辦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

- 遠東工程及景福工程為建築物條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辦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A類、E類或G類)

為從事涉及豎設或改動、拆除及／或鞏固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的工程，承辦商須為符合資格實施建築物(小

監管概覽

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3部分詳述的小型工程類別、級別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小型工程級別	小型工程類別及小型工程項目案例					
	空調機及冷卻水塔的支承構築物			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支承構築物		
	豎設或改動	拆除	鞏固	豎設或改動	拆除	
第I級別	A/E類	A/E/G類		A/E類	A/E/G類	
第II級別		A/E/G類			A/E/G類	
第III級別	A/E類	A/E/G類	A/E類	A/E類	A/E/G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為從事以下小型工程類別及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 景福工程(A類 — 第II及III級別；E類 — 第I、II及III級別)；及
- 遠東工程(A類 — 第I、II及III級別；E類 — 第I、II及III級別)

有關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的註冊制度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前述「A1. 建築工程承辦商註冊系統」分節。

B3(2) 公共機構的招標合約

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其概述載於前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空調裝置的註冊專門承辦商並保留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一類(直接註冊)	第二類(經試用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及 • 為一名註冊電業承辦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建築物條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 • 為一名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 擁有相關QMS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第一類(直接註冊)	第二類(經試用註冊(附註))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工人• 2名現場監督人員•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電焊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1名合資格電焊工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或建築服務領域) 技術支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工人• 4名現場監督人員•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工程人員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電焊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2名合資格電焊工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二類。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投標及從事香港的涉及供應、安裝及維護空調裝置(包括製冷機、製冷系統、排熱廠、管務工程、水處理設備、空氣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控制及監控系統)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註冊成為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 景福工程(第二類)；及
- 遠東工程(第一類)。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成為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其概述載於前述「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監管概覽

納入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直接註冊或試用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或建築服務領域) 技術支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名技術工人• 2名現場監督人員•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合資格電焊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2名合資格電焊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成為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維護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香港公共工程(包括洗衣設備、鍋爐、蒸氣、配送系統及壓縮空氣廠)。

本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毋須受招標限制，但試用期註冊人僅符合取得多兩份合約／分包合約，惟此類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福工程註冊成為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B4. 給排水工程

B4(1)註冊為持牌水喉匠

獲水務監督提供水供應之水管裝置須遵守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樓宇水管裝置水務設施標準規定以及持牌水喉匠及授權人士獲授之水務署通函。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一項水管裝置時，亦須獲水務監督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僅可由持牌水喉匠及水務監督授權之公職人員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樓宇內部以及樓宇與政府用作(i)僅作消防用途之供水(「消防供水設備」)；及(ii)除構成消防一部分之喉管與裝置以外的供水(「內部供水設備」)之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的喉管與裝置：

為註冊為持牌水喉匠，有關人士須持有職業訓練局於1987年之後授出之水喉全科技工證書或水務監督認為與其相同之資質。若水喉匠牌照申請人依賴於在申請作出之前五年或以上取得之任何資質，其應令水務監督信納其已充分瞭解水喉匠牌照所涉及之工程類型及水務設施條例對有關工程所作規定。

水喉匠牌照可按下列任一級別發放，且僅就牌照所示工程類型生效：

- 一級 負責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任何種類的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
- 二級(附註) (i) 負責保養及修理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及
(ii) 負責安裝、保養、修理或拆除用水器具。

附註： 1993年10月1日之後不再新發放二級水喉匠牌照。

註冊續期

水喉匠牌照將於截至發放年度12月31日(包括該日)生效，每年可於支付規定費用後自屆滿日期起另行續期12個月。

監管措施

任何人士將因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或僱用或准許持牌水喉匠或授權公職人員以外之人士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而違法犯罪，並須處以罰款10,001港元至25,000港元不等之即席判決。

若持牌水喉匠違反水務設施條例中有關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設備或內部供水設備之任何條文，水務監督可於不超過6個月期間內取消或中止其水喉匠牌照。

監管概覽

B4(2)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第A、D或G類別)

為開展有關添置、興建或更改、拆除及修理地下及地面排水相關工程，承辦商須為合資格開展以下類型、類別及條目之小型工程(詳述於建築物(小型工程)條例附表一第3部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小型工程類別	小型工程類型及小型工程案例					
	地面排水			地下排水		
	興建或更改	拆除	修理	添置或更改	拆除	修理
類別一	A類			D類	D類	D類
類別二	D類	D類		D類	D類	D類
類別三	D類	D/G類	D/G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乃開展上述小型工程之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 遠東工程(A類一類別一、二及三以及D類一類別二及三)；及
- 景福工程(A類一類別二及三以及D類一類別二及三)。

有關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註冊專門承辦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之註冊機制詳情，請參閱上文「A1. 建築工程承辦商註冊系統」分節。

B4(3) 承接公共領域合約

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並保留於水管裝置專門名冊所需主要最低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一類(直接註冊)	二類(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申請人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 具有相關QMS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一類(直接註冊)	二類(經試用後註冊(附註))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持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持牌水喉匠(一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合資格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建築服務或電氣學科) 技術支持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持牌水喉匠(一級)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附註：不可直接註冊第二類。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建設、修理及維護一般裝置的喉管安裝工程，包括淡水及沖水喉管及管道安裝(包括接駁至衛生設備及其他各方安裝之相關龍頭及熱水器)；消防供水設備裝置的水供應，包括上方注水的管道工程及屋頂水箱／轉運櫃的接駁處；冷熱水供應系統；雨水循環系統；空調裝置、噴泉裝置及游泳池裝置的注水／補給水供應；及灌溉系統水供應，惟守若干投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定安工程註冊為水管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第二類一試用)。

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並保留於泵組及相關管道供應及安裝之專門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最低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直接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3.4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3.4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直接註冊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不適用
高層管理	經理及專業員工中，至少有一名最少擁有獲認可專業機構的機械工程專業企業會員資質或與之相同的相關經驗。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名合資格技術及監察人員，最少擁有機械工程專業高級證書或至少擁有五年同等相關經驗；及• 10名工匠／工人。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製造、安裝、測試及現場交付泵組、管道工程、器材、閘門及相關設備的公共工程。

此項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不受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福工程註冊為供應及安裝泵組及相關管道工程之專門承辦商。

B4(4) 競標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

請參閱上文「消防裝置工程—B2(3)承接房屋委員會之工程合約」分節，以瞭解有關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之納入及保留標準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獲准納入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C. 本集團環保工程業務所需牌照及註冊

C1. 食水處理工程

供應及安裝食水處理廠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供應及安裝食水處理廠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監管概覽

納入並保留於供應及安裝食水處理廠之專門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最低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經試用訂立(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3.4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3.4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技術人員最低資質	來自土木、電氣、機械及化學工程領域之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彼等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其他	與能就所需工務提供專門材料及設備，且在必要時提供技術支援之製造商建立至少三年之交易記錄。

*附註：除最為特殊之情況外，承辦商初次將經試用納入。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供應及安裝食水處理廠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於公共供應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食水處理廠的公共工程，以將未淨化的水處理為獲水務署接納的可飲用標準及將工業廢水處理為可予排放之標準。

此項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不受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福工程註冊為供應及安裝食水處理廠之專門承辦商。

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為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註冊人應滿足適用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而有關標準概要載於上文「A2.承接公共工程合約」分節。

納入並保留於噴泉裝置之專門名冊所需主要具體最低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直接註冊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0.5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0.57百萬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應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保留標準

直接註冊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技術支持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適當數目之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 1名持牌水喉匠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合乎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噴泉池水處理設備、管道及裝置(如水循環、過濾、pH值控制、化學處理及噴泉亮化裝置)的公共工程。

此項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不受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忠誠註冊為噴泉裝置之專門承辦商。

C2. 能源審計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有關規定，確保若干類別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就此開展能源審計。

若干類別新建建築物(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之公共區域以及作住宅或工業用途之綜合樓宇一部分之公共區域)之發展商須取得註冊能效評估師之證明(證明)，證明四類屋宇裝備裝置(即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及照明裝置)遵守相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之設計標準。若干類別建築物之擁有人須取得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之證明(合規表格)，證明彼等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已遵守相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有關四類屋宇裝備裝置之設計標準。商業樓宇或部分用途為商業用途之綜合樓宇之擁有人須每隔十年就樓宇的四類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安排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能源審計，並就此取得其發出的能源審計表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其中兩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及孫強華先生。

監管概覽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規定

為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申請人應為：

- (若申請人為個人)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電力、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專業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在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工務方面擁有至少兩年實戰經驗；身為成功註冊人，其具有為履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知識，有關註冊合適而妥當；或
- (若申請人為公司)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電力、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專業之公司會員，在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工務方面擁有至少三年實戰經驗；身為該等會員，其具有為履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知識，有關註冊合適而妥當。

註冊續期

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可於遞交(其中包括)特定表格並隨附指定費用情況下續新。

監管措施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有意或疏忽發出任何合規表格或能源審計表格或作出任何在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具誤導性之證明，即屬犯罪，須被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6個月監禁。

如屬下列情況，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將構成犯罪，並處以罰款10,000港元：

- 發出合規表格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未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發送表格副本及當中指定檔，亦未向有關建築物之物業管理公司(若概無所述物業管理公司，則為有關建築物之擁有人)發送合規表格副本；或
- 發出能源審計表格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未能在發出日期後30天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發送表格副本以及有關審計之能源審計報告。

如適用，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起懲戒性程式，而有關程式或會判令(其中包括)：

- 將評核人的姓名從註冊評核人的登記冊中移除，且機電工程署署長不得准許評核人在紀律審裁委員會指示之期間內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評核人受到懲戒；
- 評核人被處以不超過25,000港元之罰款；
- 其調查結果及所作任何判令將於憲報刊發。

監管概覽

本[編纂][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資質及註冊]一節提供有關本集團註冊及牌照維護的進一步詳情。

D. 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D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之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業主均須認真對待為其工業經營所僱全體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問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該等措施包括：

- 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之任何工作場所，(1)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且無健康風險之狀態；及(2)提供及維護安全且無任何有關風險之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業主一旦違反該等職責，即屬犯罪，須處以罰款500,000港元。若業主有意違反該等職責，且無法出示合理理由，則構成犯罪，須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之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經營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提供急救措施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辦商構成相關犯罪且無法出示合理理由，或會被處以最高達200,000港元之罰款及最長達12個月之監禁。

D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之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構成犯罪，僱主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觸及犯罪，須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改進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情況，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若干活動或不得使用場所、廠房或物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有關違反情況乃於知情及有意情況下繼續，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D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有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屬合理謹慎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的訪客或獲佔有人准許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E.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E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辦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辦商須動用最為可行的方法來防止有關場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及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大氣排放該等排放物，並使得所排放的該等排放物變得無害及非厭惡性。

監管概覽

E2.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辦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辦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E3.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E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設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1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行業相關法例及法規

建築相關一般規例

根據1997年11月1日通過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下文簡稱「**建築法**」)，建築業企業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建築業企業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從事建築活動。此外，從事建築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取得相應的執業資格證書。

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下文簡稱「**新資質管理規定**」)已取代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下文簡稱「**原資質管理規定**」)，而上述「**建築業企業**」指從事建築活動的有關企業，包括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進一步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企業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個月前提出延續申請並完成相關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14年11月6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下文簡稱「**新資質標準**」)，取代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下文簡稱「**原資質標準**」)。

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規定如下(其中包括)：自新資質管理規定施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過渡期，以供相關企業遵守新資質標準。按原資質標準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企業應於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資質管理規定**》和《**新資質標準**》申請換發新版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以替代舊版。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舊版資質證書自行失效。

於最後可行期，本集團現時持有的主要資質(乃按原資質標準授出)如下：

1. 機電安裝施工專門承包一級資質
2. 機電設備安裝專門承包一級及二級資質
3.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專門承包一級及三級資質

以下概述原資質標準及新資質標準的主要規定。

機電安裝施工專門承包一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單項工程合約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的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或主體工程承包，工程品質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10年以上從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高級會計職稱；總經濟師具有高級職稱。

企業有職稱技術及管理人員不少於20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120人；技術人員中，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具有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60人。企業具有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15人。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60百萬元以上。

監管概覽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承包工程範圍相適應的施工機械和品質檢測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主要人員
 - (1) 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12人，其中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9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機電工程相關專業高級職稱；機電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6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50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機械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150人。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單項合約額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2項，工程品質合格。
4. 具有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各類機電工程施工。

機電設備安裝專門承包一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單項工程合約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工程品質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10年以上從事機電設備安裝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本專業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高級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10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60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10人，具有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30人。

監管概覽

企業具有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10人。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8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40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承包工程範圍相適應的施工機械和品質檢測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主要人員
 - (1) 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8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機電工程相關專業高級職稱；機電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2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20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材料員、機械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機械設備安裝工、電工、管道工、通風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50人。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單項合約額在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上的建築機電安裝工程2項，工程品質合格。
4. 具有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各類建設工程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35千伏及以下變配電站工程以及非標準鋼構件的製作與安裝。

機電設備安裝專門承包二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單項工程合約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工程品質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中級職稱；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機電設備安裝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本專業高級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監管概覽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6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3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

企業具有的二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10**人。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8**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承包工程範圍相適應的施工機械和品質檢測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主要人員
 - (1) 機電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不少於**8**人，其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2**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機電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或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機電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機械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機械設備安裝工、電工、管道工、通風工、焊工等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單項合約額在人民幣**8**百萬元以上的建築機電安裝工程**2**項，工程品質合格。
4. 具有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項合約額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各類建築工程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10**千伏以下變配電站工程以及非標準鋼結構件的製作與安裝。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建築面積4萬平方米以上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和固定滅火系統工程施工，工程品質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8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電氣、設備或相關專業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40人，其中電氣、設備等專業有職稱人員不少於3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相應專業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5人，具有相應專業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10人，且經消防專業考試合格的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15人。

企業具有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5人，且經消防專業考試合格。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6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火災自動報警系統檢測設備、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噴頭安裝專用工具、消火栓和防煙排煙系統檢查測試設備和品質檢驗設備。

新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2. 企業主要人員
 - (1) 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5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級職稱；暖通、給排水、電氣、自動化等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20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

監管概覽

3.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單體建築面積4萬平方米以上消防設施工程(每項工程均包含火災自動報警系統、自動滅火系統和防煙排煙系統)的施工，工程品質合格。
4. 具有一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各類消防設施工程施工。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專門承包三級資質

原資質標準項下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項以上建築面積1萬平方米以上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和固定滅火系統工程施工，工程品質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3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高級職稱；技術負責人具有3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電氣、設備或相關專業高級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20人，其中電氣、設備等專業有職稱人員不少於1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相應專業高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人，具有相應專業中級職稱的人員不少於4人，且經消防專業考試合格的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5人。

企業具有的三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2人，且經消防專業考試合格。

3. 企業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火災自動報警系統檢測設備、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噴頭安裝專用工具、消火栓和防煙排煙系統檢查測試設備和品質檢驗設備。

三級資質已從新資質標準中剔除，據此，有關二級資質的主要規定如下所示：

1. 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6百萬元以上。
2. 企業主要人員
 - (1) 機電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不少於3人。
 - (2) 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消防設施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級職稱或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

監管概覽

暖通、給排水、電氣、自動化等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6人，且專業齊全。

-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且施工員、品質員、安全員、材料員、資料員等人員齊全。
 -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20人。
 - (5) 就工程業績而言，技術負責人(或註冊建造師)主持完成過本類別一級資質標準要求的工程業績不少於2項。
3. 持有二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單體建築面積50,000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設施工程的施工：
- (1) 一類高層民用建築以外的民用建築；
 - (2) 火災危險性丙類以下的廠房、倉庫、儲罐、堆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在建項目或磋商當中項目及資格，董事概不知悉在達成新資質標準項下的新規定方面存在任何障礙。就新資質標準規定的合資格人數增加需求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正在招募適當人員並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符合相關規定。

建築領域外商投資

根據2002年9月27日頒佈並從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為於中國境內成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必須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全外資建築業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工程：

- (a) 全部由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的工程；
- (b)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監管概覽

- (c)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或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
- (d)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根據2003年12月19日頒佈並從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內地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承攬中外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安全生產相關法例及法規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從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2004年1月13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從事建築業的企業適用中國安全生產許可證系統。企業在獲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建築活動。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頒發及管理建築業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受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指導及監督。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3年。

建築業企業須設立安全生產行政管理部門，並僱用全職人員管理安全生產。安全生產主要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必須具有與相關實體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相匹配的知識及管理能力的考試之前不得擔任此等職位。

監管概覽

特種作業

根據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從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元應當自行完成建設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總承包單位元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合約中應當明確各自的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元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垂直運輸機械作業人員、安裝拆卸工、爆破作業人員、起重信號工、登高架設作業人員等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條例經過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作業。

建設工程質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從2000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投資單位元、勘測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元及工程監理單位元均需負責建設工程的品質。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元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品質負責；若總承包單位元將部分工程分包，分包單位元應對建設工程品質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勞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從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勞動合約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並具體規定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勞動合約法規定必須書面簽署僱傭合約，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臨時僱用僱員及辭任僱員施行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由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應當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這些款項須向地方管理機關繳納，而未有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並下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改正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從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已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應從其於中國境內源自其所設機構所得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並與其所設機構有實際聯繫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源自中國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從其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適用稅率由3%至20%不等。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了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並非出於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或其他中國應稅財產(「中國應稅財

監管概覽

產」)的權益，從而避免其繳納企業所得稅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該間接轉讓須被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重新界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或其他資產。

第7號通知適用於下列中國應稅財產的離岸間接轉讓(「離岸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ii)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所持有的資產及(iii)中國非居民企業透過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間接附屬公司」)進行離岸間接轉讓而直接或間接獲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乃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市場完成或豁免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繳納企業所得稅，則第7號通知將不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

根據第7號通知，境外間接轉讓若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轉讓：(i)交易各方的持股結構為(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人80%或以上股權，(b)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或(c)轉讓人及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受共同控制，此外，倘境外附屬公司50%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持股百分比將為100%，(ii)上述境外間接轉讓之後就來自隨後的境外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不少於隨後的有關交易，猶如並無發生上述境外間接轉讓，及(iii)有關境外間接轉讓將由受讓人僅以有關受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編纂]股份)進行支付。

有關股息分派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供款後及清償先前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利潤。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從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毋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用於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澳門

規範澳門的建築／工程業務

澳門相關建築業務的部門為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澳門政府轄下的公共機關之一，提供法規及指引起草的技術支持及監督建築作業。

土地工務運輸局促進規範土地使用及透過分析私人及公共建築建議來幫助其他公共機構。

就建築作業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是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建築業務的相關法律框架乃根據第79/85/M號法令及第1/2015號法律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第79/85/M號法令，建築工程的執行只可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正式登記的公司或建築商開展且與持牌及獲批准項目有關。

一般而言，就公司或建築商登記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將主要根據(i)彼等可運用的技術方法及(ii)有關執行過往建築工程的以往經驗來酌情評估其能力。

涉足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乃根據第1/2015號法律作出，透過該方式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取得牌照及登記。

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而言，取得工程或建築學位的持有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參加培訓並通過從業考試。

一經相關專業證書及職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前，該等技術員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以便可提供(i)項目制定、(ii)工程反向及／或(iii)工程監督等服務。

上述登記一經受理，將於其提出申請後的下一個曆年結束前生效，且須進行強制性續新。

私營部門技術人員、有至少一名經登記技術員的個別商營企業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登記的有至少一名經登記技術員的業內公司，均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登記。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的有效性及其續新均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否則上述登記及／或續新可能被暫停或取消。

此外，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而言，申請者必須投購有效及有作用的責任險，可覆蓋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損失。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第48.º、49.º、50.º、51.º及68.º條，籌備及執行與空調及通風系統有關的項目必須由電氣工程師或技術機械工程師完成，或倘與機械通風有關，則由消防安全工程師、電氣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完成。

該等工程師的許可程序遵循上述制度。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開展的其他業務，尤其是火警及消防安全與預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佈線及供電系統的設計、承包及安裝、測試及維護。最終的差異在於可進行該等特定服務的專業技師，服務的分配乃依據其經專業證書證明的特定資格以及經CAEU授予及於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進一步登記的職銜。

於2015年，遠東澳門、景福澳門及定安工程澳門有權執行澳門的建築工程，遠東澳門及定安工程澳門有權執行澳門的建築工程以安裝及維護防火系統。

監管概覽

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僅包括執行建築工程，不包括項目製圖及工程監理。

本[編纂]「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資質及註冊」一節為閣下提供我們已於澳門進行的註冊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1節，每個人均有權享有與基本的健康及幸福相稱的空氣質量，無論在公共空間、住宅區、工作空間及其他地方。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3節，其活動可能影響空氣質量的任何安裝、機器或交通設施均須配備可確保遵守禁止處罰項下的合法排放限制的設備或其他設施。

在水質方面，環境綱要法第23條第1節禁止於海上司法權區排放可能以某種方式污染水、海灘、海岸線以及植物群及桑拿浴的任何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比如石油產品或含有混合物的石油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公約規定的其他化學物質。

勞工問題

誠如8月18日的第7/2008號法律、10月27日的第21/2009號法律及8月2日的第6/2004號法律所規定，澳門的勞動法律框架遵循特定的制度並提出非常敏感的問題(尤其是與非居民工人有關的問題)。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1章，為於澳門逗留及工作，非居民必須獲得人力資源辦公室頒發的有效的工作許可證並於移民局將其自身登記為非居民僱員。

考慮到根據澳門的移民條例，未獲得於澳門工作的授權的非居民僱員不可於該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類型的專業活動，未獲得於澳門工作的正式授權的非居民僱員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控告。

尤其是，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四章的條款，在不影響可能適用的其他制裁的情況下，可能會處以以下罰款：

- 對未經授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僱員，罰款介乎5,000.00澳門幣–10,000,00澳門幣之間；
- 對服務於獲授權為其服務的僱主以外的不同僱主的僱員，罰款介乎5,000.00澳門幣–10,000,00澳門幣；

此外，根據第6/2004號法律第一章及第五章，逗留於澳門超過授權逗留期的人士被視為非法移民，因此可能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拘留及進一步驅逐。除前述規定以外，有關非法移民可能於某個時期內不得再次入境，因為倘上述人士違反已釐定的禁令則可能面臨長達1年的監禁。

監管概覽

我們遵守以上註冊及許可規定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進行註冊並獲取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所有重大方面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或證書，且於往積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維持該等註冊及牌照的相關規定。

本[編纂]「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牌照、許可、資質及註冊」一節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為確保持續遵守該等規定已進行的註冊及已獲取的牌照以及已實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